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Heng An Standard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恒安标准生命之光长期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2004年5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备案 302004004

第一部分 共同条款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及其所附条款、投保申请书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共同构成。

第二条 投保条件

一、被保险人

凡投保时年龄在一周岁至五十周岁、身体健康者均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对于年龄未满十八周岁的被保险人的投保申请,须得到其法定监护人的允许。

二、投保人

被保险人本人或投保时年满十八周岁且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人可作为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第三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当日的二十四时起至被保险人年满九十九周岁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当日的二十四时止。

第四条 告知义务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且应明确说明责任免除条款,并可以就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口头或书面询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如实告知。投保人申请恢复本合同效力时,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如实告知被保险人当时的健康状况。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或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即使本合同解除前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也不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对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故意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本公司解除本合同后,不退还已缴保险费。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致使本合同解除,且本公司不承担对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予以给付的责任的,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保险单上载明的相应现金价值。

第五条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按周岁计算。投保人应在投保本保险时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在投保申请书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本公司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本公司可

以解除本合同，向投保人退还本保险单上载明的相应现金价值。但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公司得知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时逾二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本合同，而应依据本条第二、三款办理。

二、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缴保险费少于应缴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缴保险费与应缴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三、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缴保险费多于应缴保险费的，本公司应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投保人。

第六条 续期保险费的缴付、宽限期间及合同效力中止

续期保险费的缴付日期为本合同生效日对应日。

投保人未按规定日期缴付续期保险费的，自应缴日的次日起六十日内为宽限期间；在宽限期间内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仍承担保险责任，但要扣除欠缴续期保险费；超过宽限期间仍未缴付续期保险费的，本合同效力自宽限期间届满的次日零时起中止。中止期间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七条 合同效力复效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二年内为复效期，投保人可在复效期内申请恢复本合同效力，填写复效申请及有关被保险人的健康声明书，经本公司审核同意自投保人补缴所欠的续期保险费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二年内本合同未恢复效力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本公司退还投保人最后一次已缴保险费当年的本保险单上载明的相应现金价值。

第八条 欠款扣除

本公司在给付保险金时，如投保人有欠缴保险费或其他欠款，本公司有权将此欠缴费、款予以事先扣除。

第九条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符合本公司规定，投保人可申请变更本合同内容，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由本公司出具批单，或与投保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十条 身故及其他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一、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的，可以确定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本公司，在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填写并向本公司提交申请书后方能生效。投保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二、除身故保险金之外的其他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公司不受理其它指定或变更。

三、因受益人变更引起的法律纠纷，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被保险人死亡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此项遗产的继承人依据法律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第十一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

投保人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通知本公司。投保人未通知的，本公司按其所知的该投保人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

第十二条 解除合同的处理

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要求解除本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填写退保申请表，并提交保险单原件、投保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本公司所需的其它材料。

本合同自本公司接到退保申请表时终止。投保人自签署保单回执次日起十日内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本公司无息退还已收全部保险费；投保人自签署保单回执次日起十日后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保险单上载明的相应现金价值。

第十三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身患本合同中约定的重大疾病或永久完全残疾，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投保人或受益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有关被保险人在投保（或申请复效）前已存在的疾病、症状、体征、生理缺陷及残疾情况未在投保申请书（或复效申请）中如实告知；
 - 三、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拒捕或自残行为；
 -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或复效之日（以较迟者为准）起二年内自杀；
 - 六、被保险人因非属意外事故及非属自然灾害事故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的；
 - 七、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执照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八、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或患艾滋病（AIDS）期间（条款释义部分第 11 条第 11) 款规定的属于本合同项下重大疾病的情况不属责任免除范围）；
 - 九、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十、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及由此引起的疾病；
 - 十一、条款释义部分第 11 条中规定的各项除外事项。
- 无论上述何种情形发生，本合同均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保险单上载明的相应现金价值。

第十四条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七日内通知本公司，否则，投保人及受益人应承担由于通知迟延致使本公司增加的查勘、调查等费用，但因不可抗力导致迟延的除外。

第十五条 争议处理

如双方在本合同项下发生任何争议，应首先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认可且合法有效的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也可向保险单签发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部分 保险单条款

第一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按下列情形之一（以较早发生者为准）承担以下保险给付责任：

一、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有效期内身故，本公司按本合同中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二、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次日或复效次日（以较迟者为准）起一百八十天后初患并被确诊为本合同约定的一项或多项重大疾病，本公司按本合同中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在多项重大疾病的情况下，此项保险金不超过一项重大疾病情况下所应给付的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三、永久完全残疾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次日或复效次日（以较迟者为准）起一百八十天内遭受意外事故并因此被初次确诊为本合同约定的永久完全残疾，或一百八十天后因患病或遭受意外事故被初次确诊为本合同约定的永久完全残疾，本公司按本合同中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永久完全残疾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四、无息返还保险费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次日或复效次日（以较迟者为准）起一百八十天内患本合同约定的一项或多项重大疾病，或在此期间内因患病而被初次确诊为本合同约定的永久完全残疾，则本公司不承担就此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向投保人无息返还已缴本合同保险费（复效情况下只无息返还最后一次申请复效时所缴续期保险费），本合同终止。

五、贺寿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年满九十九周岁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当日的二十四时，本公司按本合同中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贺寿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针对本条前款第二、三项所列情形，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次日或复效次日（以较迟者为准）起一百八十天后初次患病并因此既被初次诊断为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又被初次确诊为本合同约定的永久完全残疾，则被保险人只能在重大疾病保险金及永久完全残疾保险金中选其一种向本公司申请给付，本合同终止。

第二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和终止

一、投保人完全填写投保申请书、缴纳首期保险费，且本公司签发保险单后，本合同从投保人完全填写投保申请书之日起生效。本公司承担的保险责任从本合同生效之日当日的二十四时开始。

二、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发生时，本合同保险责任自动终止：

1. 投保人于本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合同；
2. 本合同保险期间满期；
3. 被保险人身故、或被确诊为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或永久完全残疾；
4. 本合同因其它条款所列情况而中止效力，未在两年复效期内恢复效力的；
5. 本合同因其它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效力的。

第三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本合同最低保险金额为一万元人民币，并且所选保险金额应为一千元的整数倍。

保险费的缴付方式为年缴，保险费缴至被保险人年满五十九周岁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费率详见费率表。

本公司保留在每年合同生效日对应日以对未来重大疾病及永久完全残疾发生率变化的预测及其他相关因素为基础调整本合同续期保险费的权利。

第四条 保险给付申请

一、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明、资料向本公司申请身故保险金：

1. 保险单原件及受益人的身份证件原件；
2. 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原件；
3. 如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材料原件；
4.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原件；
5. 本公司所需的其他材料。

若被保险人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后生还，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三十日内退还本公司已支付的身故保险金。

二、重大疾病保险金和永久完全残疾保险金

若根据以上第二部分第一条第一款第二项或第三项申请本合同项下保险金，应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明、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或永久完全残疾保险金：

1. 保险单原件及被保险人的身份证件原件；
2. 对于重大疾病保险金，由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院出具的附有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被保险人身患重大疾病诊断证明书原件；对于永久完全残疾保险金，由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永久完全残疾诊断鉴定书原件；
3. 本公司所需的其他材料。

三、无息返还保险费

若根据以上第二部分第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申请向投保人无息返还已缴本合同保险费，应由投保人填写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明、资料向本公司申请无息返还保险费：

1. 保险单原件及被保险人的身份证件原件；
2. 对于重大疾病，由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院出具的附有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被保险人身患重大疾病诊断证明书原件；对于永久完全残疾，由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永久完全残疾诊断鉴定书原件；
3. 本公司所需的其他材料。

四、贺寿保险金

若根据以上第二部分第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申请本合同项下贺寿保险金，应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明、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贺寿保险金：

1. 保险单原件及被保险人的身份证件原件；
2. 本公司所需的其他材料。

五、本公司收到申请人的前述给付申请书及上述证明、资料后，对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通知书。

六、申请人向本公司请求保险给付的权利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五年不行使而消灭。

条款释义

1. **【本公司】**：指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 **【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准（不足一年不计）。
3. **【首期保险费】**：指保险期间内第一年的应缴保险费。
4. **【续期保险费】**：指保险期间内第二年及以后各年的应缴保险费。
5. **【合同生效日对应日】**：指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单生效日每年的对应日。
6. **【意外事故】**：指遭受外来的、不可预知的、突发的、非被保险人本人故意的客观事件。
7.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8. **【现金价值】**：见保险单现金价值表相应栏目。
9. **【艾滋病】**：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征(AIDS)的简称。
10. **【艾滋病病毒】**：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征病毒(HIV)的简称。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征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定义为准，如在血液样本中发现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征病毒或其抗体，则可认定为感染艾滋病或艾滋病病毒。
11. **【重大疾病】**：指下列情况之一：
 - 1) **阿尔茨海默氏病**
经临床评估或影像检查确定因阿尔茨海默氏病或者无法恢复的器官损伤导致了智力退化或者丧失，被保险人因为这种精神和社交功能方面显著的降低而需要持续的监护。诊断必须有本公司医学顾问提供的临床证据支持以及本公司指定医生的认可。
以下情况除外：
 1. 非器质性疾病，例如精神衰弱症和精神病学的疾病；
 2. 酒精相关的脑损害。
 - 2) **冠状动脉搭桥手术**
在心脏病专家的建议下，为了治疗一条或者多条冠状动脉狭窄或者堵塞而进行的开胸心脏搭桥手术。

临床诊断必须有血管造影术证据证明冠状动脉有明显的阻塞，并且此手术必须经心脏病顾问医生确认有医学上的必要性。冠状动脉成形术和其他动脉内技术、导管技术、“锁眼”技术或者激光技术完成的治疗过程除外。

3) 运动神经元病

病因不明的运动神经元病是指皮质脊髓束和前角细胞或延髓运动神经元的渐进性变性。包括脊髓肌肉萎缩、渐进性延髓瘫痪、肌肉萎缩性脊髓侧索硬化和原发性侧索硬化。

临床诊断必须由神经科顾问医生确认为渐进性并导致永久的功能性神经学损害。

4) 主动脉移植手术

确实因主动脉疾病而接受切除手术或置换病变部分主动脉的手术。此定义中主动脉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但不包括其分支。

仅使用微创技术或者动脉内技术完成的手术，或大动脉的外伤性损伤不在保险责任范围内，均属于除外责任。

5) 急性心肌梗塞

因供血不足而导致部分心肌坏死，其诊断必须同时具备典型的胸痛症状最近心电图的异常变化及心肌酶谱有显著的增高。这些证据必须与急性心肌梗塞的诊断一致。

6) 多发性硬化

多发性硬化的明确诊断必须由神经科顾问医生确认，并满足以下标准：

1. 必须有当前的运动功能或感觉功能损害，并且连续持续至少六个月；
2. 此诊断必须被理赔当时的诊断技术所确证；
3. 上述症状或者神经学损害恶化和消失的完整的病情记录。

但其他导致神经学损害的情况（例如：系统性红斑狼疮和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感染）为除外责任。

7) 良性脑肿瘤

危及生命的非恶性脑部肿瘤导致严重的和永久性神经功能损害，持续至少连续六个月。

肿瘤必须有 CT 或 MRI 等影像学证据肯定。

囊肿、肉芽肿、脑动脉或静脉畸形、血肿、脓肿、听神经瘤、垂体肿瘤、脑膜或脊髓瘤等情况不包括在本项下，属除外责任。

8) 心脏瓣膜置换或者修复

确实因心脏瓣膜病变而接受瓣膜修复或置换的开胸手术者。心脏瓣膜异常的诊断必须经心脏导管插入术或超声波心动图的证实，并且施行手术必须由心脏病顾问医生确证有医学必要性。

9) 瘫痪/截瘫

因损伤或疾病导致的任何两肢整个完全不可恢复的丧失肌肉功能和感觉。这种失能必须是永久的并且有相应的神经学证据证明。

10) 癌症

是指恶性细胞无限制生长、播散、并浸润组织为特点的恶性肿瘤，包括白血病和何杰金氏病在内，但本项不包括以下疾病：

1. 所有组织学检查描述为癌前病变、非浸润性或者原位癌；
2. 感染任何人体免疫缺陷性病毒时，所有形式的淋巴瘤；
3. 感染任何人体免疫缺陷性病毒情况下的卡波氏肉瘤；
4. 恶性黑色素瘤以外的任何皮肤癌；
5. 所有前列腺肿瘤，除非组织学分级达到 Gleason 分级 6 以上或者至少达到 TNM 分期 T2N0M0。

11) 急诊或医疗服务导致的艾滋病病毒感染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在从事正常职业（本公司只有在被保险人的职业为从业医生、医学院学生、国家注册护士、医学检验技师、牙医（外科医生和护士）或辅助医务工作者、医学中心或医院工作人员时才承担此项保险责任）中感染艾滋病病毒，并且证实满足以下所有条件者：

1. 任何意外事件导致感染的必须在意外发生后 30 天内向本公司报告；
2. 导致意外事件的明确的艾滋病病毒感染的液体的证据；
3. 在书面报告意外发生后的 180 天内出现血清 HIV 阴性转变为 HIV 阳性的证据。

这个证据必须包括一个意外事件发生后 5 天内 HIV 抗体阴性的检查报告；但由其他途径感染的艾滋病病毒，包括性行为 and 静脉注射毒品，为除外责任。

意外事件后 12 个月内需要进行进一步的血液检查以确认艾滋病病毒抗体的存在。

12) 帕金森氏病

由于丧失一种含色素的脑神经元而形成的中枢神经系统的一种慢性渐进性变性疾病。明确的诊断必须是由神经科顾问医生确认并且满足以下条件：

1. 病情无法用药物控制；
2. 显示出渐进性损害表现；
3. 永久性失能，在没有扶助的情况下无法从事六项日常生活活动中的至少三项。

本公司只对原发性帕金森氏病承担保险责任。药物或者中毒导致的帕金森病除外。

13) 昏迷

是指因脑部功能衰竭造成陷入人事不醒的状态，并对外界刺激或基本要求无反应，得用生命维持系统至少持续 96 小时以上，且导致神经科专家证实的持久性神经机能障碍，但不包含因酒精或药物滥用所造成的昏迷。

14) 肾功能衰竭

末期肾衰竭表现为慢性不可恢复的双肾功能衰竭，需要定期肾透析或者肾移植治疗。

15) 中风

脑血管意外包括脑梗塞形成、脑部和蛛网膜下出血、脑栓塞和脑血栓。诊断必须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1. 经神经科医生确认的永久性神经损害，并持续至少六个月以上；
2. MRI、CT 或其他可靠的影像技术检查结果与新发中风的诊断一致。

以下情况除外：

1. 短暂性缺血发作；
2. 因意外或损伤、感染、血管炎和炎性疾病导致的脑损害；
3. 侵害眼或视神经的血管病；
4. 前庭系统的缺血性异常。

16) 冠状动脉成形手术

在心脏病专家的建议下，为了治疗两条或两条以上冠状动脉狭窄或堵塞，被保险人经受球囊成形术或任何相似心脏手术。必须有血管造影术或者其他的证据证明至少有两处血管有管腔直径减少 70% 以上严重的狭窄。

这里，冠状动脉指的是左冠状动脉主干、左前降支、回旋支和右冠状动脉。

17) 重要器官移植

作为受体确实实施了心脏、肺、肝、胰腺或肾脏的移植。

18) 三度烧伤

三度烧伤至少占体表面积的 20%。

12. 【永久完全残疾】：

指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至少有下列之一的情况发生，且自其发生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的情况，不受此一百八十天的限制。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注（1）]；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者；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者；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者；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者；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注（2）]；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注（3）]；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4）]。

注：

-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有具备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2) 关节机能的丧失是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是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4) 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是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